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金訴字第265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昱翔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1192號、114年度少連偵字第279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邱昱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扣案如附表所示偽造之私文書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邱昱翔自民國113年8月中旬起，在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胖哥」之人及其他不詳姓名年籍之成年人等所屬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中，擔任收取詐騙款項並轉交上游詐欺集團成員之「車手」工作，其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無證據證明邱昱翔明知或預見其他詐欺集團成員詳細之詐欺手法）、行使偽造私文書、掩飾及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之洗錢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3年7月1日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元大證券」、「李夢琪」、「勁德資本線上客服」之帳號，傳送不實訊息與魏如玉，佯稱：可依通訊軟體Line群組「Belief扯股奪旗」指示，操作「勁德」應用程式進行股票投資以獲利云云，致魏如玉陷於錯誤，與之相約於113年8月13日14時2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之麥當勞

01 蘆洲長榮店內交付現金新臺幣（下同）20萬元。而邱昱翔接
02 獲綽號「胖哥」之人指示後，即於上開面交時間、地點赴
03 約，假冒為「勁德資本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勁德公
04 司）所屬專員「張謙佑」，向魏如玉收取20萬元之款項，並
05 將如附表所示偽造之私文書即「商業操作合約書」（下稱本
06 案合約書）、「存款憑證」（下稱本案存款憑證）各1紙，
07 當面交予魏如玉而行使之，用以表示「張謙佑」已代表勁德
08 公司收取上開款項等旨，足以生損害於勁德公司、代表人劉
09 志雄、張謙佑及魏如玉。邱昱翔再依指示將上開詐得款項，
10 攜至新北市蘆洲區某公園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
11 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使偵查機關難以追查勾稽贓款之來
12 源、去向。

13 二、證據：

- 14 （一）被告邱昱翔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 15 （二）證人即告訴人魏如玉於警詢時之證述（見他字卷第53至62、
16 67至68頁、第157頁）。
- 17 （三）本案合約書及本案存款憑證照片（見他字卷第73頁）。
- 18 （四）告訴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1份（見偵字第61192
19 號卷二）；少連偵字卷第202頁）。

20 三、論罪科刑：

21 （一）罪名：

22 核被告邱昱翔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23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
24 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25 （二）共同正犯：

26 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參與構成要件行為之實施，並不
27 以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全部或始終參與為必要，即使僅參與
28 構成犯罪事實之一部分，或僅參與某一階段之行為，亦足以
29 成立共同正犯。查：被告就本案犯行雖非親自向告訴人聯繫
30 而實行詐騙之人，亦未自始至終參與各階段之犯行，然被告
31 以上開事實欄所載之方式，與本案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就

01 上開犯行彼此分工，顯見本件詐騙行為，係在其等合同意思
02 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
03 為，以達犯罪之目的，是被告就上開犯行部分，與其他本案
04 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
05 犯。

06 (三)罪數：

07 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其存在之目
08 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過度評價，則自然意義之數
09 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件行
10 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行為
11 間之關聯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如具
12 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無從區隔者，
13 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侔，而依想像競合犯論擬
14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6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15 被告所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一般洗
16 錢之行為，具有局部之同一性，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
17 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從一重之三
18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9 (四)刑之減輕：

20 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規定：「詐欺犯罪，指下列
21 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故犯刑法第339
22 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亦同屬該條例所指之詐欺犯罪。
23 又該條例第47條於115年1月21日經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
24 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
25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
26 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該條例第47條第1項則
27 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
28 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
29 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查：被告於偵查、本
30 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自白犯行，且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
31 稱：本案我沒有拿到報酬等語（見本院115年1月2日準備程

01 序筆錄第2頁），綜觀全卷資料，亦查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
02 就本案犯行有自本案詐欺共犯處朋分任何財物或獲取報酬，
03 自無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是被告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
04 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自白減刑之規定，惟因其並未與被害人
05 達成調解或和解，自不符合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06 47條第1項自白減刑之規定，修正後之規定並無較有利於被
07 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被告應適用修正前該條例
08 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9 (五)有關是否適用洗錢防制法規定減刑之說明：

10 按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因其行為該當於數罪
11 之不法構成要件，且各有其獨立之不法及罪責內涵，本質上
12 固應論以數罪，惟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處斷，是其
13 處斷刑範圍，係以所從處斷之重罪法定刑為基礎，另考量關
14 於該重罪之法定應（得）加重、減輕等事由，而為決定；至
15 於輕罪部分縱有法定加重、減輕事由，除輕罪最輕本刑較重
16 於重罪最輕本刑，而應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關於重罪科刑封
17 鎖作用之規定外，因於處斷刑範圍不生影響，僅視之為科刑
18 輕重標準之具體事由，於量刑時併予審酌，即為已足（最高
19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30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偵
20 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犯行，且無犯罪所得，已如前述，依
21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原應減輕其刑，然其所
22 犯一般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僅從一重之刑法加
23 重詐欺取財罪論處，揆諸上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說明，無從
24 再適用上開條項規定減刑，僅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
25 併衡酌此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26 (六)量刑：

27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社會詐欺事件層出不
28 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
29 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被詐欺，甚至畢生積蓄因
30 此化為烏有之相關新聞，被告所為嚴重損害財產之交易安全
31 及社會經濟秩序，危害社會非淺；又被告雖非直接詐騙告訴

人之人，然被告擔任面交車手之工作，仍屬於詐欺集團不可或缺之角色，並使其他不法份子得以隱匿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助長詐欺犯罪，殊值非難；兼衡被告之素行（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犯罪動機、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見本院115年5月13日簡式審判筆錄第4頁）、參與犯罪之情節、造成告訴人所受損害程度，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惟未能賠償告訴人損害之犯後態度、檢察官起訴書對被告具體求處有期徒刑1年6月以上之刑，暨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犯行部分符合自白減刑之要件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沒收：

（一）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查：

1、如附表所示之本案合約書及本案存款憑證，均為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已由告訴人提供予警方採證送請鑑識，此有告訴人警詢筆錄載明在卷（見他字卷第58頁），堪認業經員警扣案，復無證據證明已發還告訴人，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至於本案合約書及本案存款憑證上偽造之印文、簽名，均屬各該偽造文書之一部分，已隨同一併沒收，自無庸再依刑法第219條重複宣告沒收。

2、至本案合約書及本案存款憑證上雖均有偽造之印文，然參諸現今電腦影像科技進展，偽造上開印文之方式，未必須先偽造印章實體，始得製作印文，而本案未扣得上開印章實體，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係先偽造上開印章實體後蓋印在該等偽造之私文書上而偽造印文，實無法排除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僅係以電腦套印、繪圖或其他方式偽造上開印文之可能性，是此部分不另宣告沒收偽造印章，附此敘明。

（二）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1 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又按犯罪
02 所得之沒收、追徵，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
03 （原物或其替代價值利益），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重
04 在犯罪者所受利得之剝奪，兼具刑罰與保安處分之性質。有
05 關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追繳或追徵，最高法院已改採
06 應就共犯各人實際分受所得之財物為沒收，追徵亦以其所費
07 失者為限之見解（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746號判決意
08 旨參照）。而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
09 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為
10 認定（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937號判決意旨參照）。
11 查：被告並未取得報酬等情，業如前述，綜觀全卷資料，亦
12 查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自本案詐欺共犯處朋分任何財物或獲
13 取報酬，揆諸上開說明，自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
14 得。

15 （三）至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一般洗錢罪，洗錢
16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17 之。」，惟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
18 項「宣告前二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
19 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
20 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
21 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最高法院
22 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號判決意旨
23 參照）。查：本案告訴人所遭詐騙之款項，已經由上開方式
24 轉交上游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而掩飾、隱匿其去向，就此不
25 法所得之全部進行洗錢，上開詐欺贓款自屬「洗錢行為客
26 體」即洗錢之財物，此部分洗錢之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
27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
28 收之。然依卷內資料，被告所為僅係擔任詐欺集團下層之車
29 手，且此部分洗錢之財物，業以上開事實欄所示方式轉交不
30 詳詐欺集團上游成員收受，而未經查獲，復無證據證明被告
31 就上開詐得之款項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如對其宣告沒收

上開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佳伶提起公訴，檢察官許智鈞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白光華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蘇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0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表：
12

編號	交付之偽造私文書	卷證出處
1	「勁德資本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1件（其上有偽造之「勁德資本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代表人「劉志雄」印文、「張謙佑」印文及簽名各1枚；即本案存款憑證）	他字卷第73頁上方照片
2	「商業操作合約書」1件（其上有偽造之「勁德資本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代表人「劉志雄」印文、「張謙佑」印文及簽名各1枚；即本案合約書）	他字卷第73頁下方照片